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扎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共有独立董事三名。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毛卫民、任坤、王晓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

（二）目前独立董事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下面，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进行说明：

1、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毛卫民：男，汉族，1967 年 04 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政法学院法学硕士，法学高级教授；历任贵州民族学院法律系教师；海南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教师。2012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任坤：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财政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供职于北京佐佑管理顾问公司，任合伙人，军工事业部总经理，西南区域总经理，股权激励中心总监等职务，主持或参与数十家大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2015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晓明：男，汉族，1973 年 8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技术经济专业本科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会员；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今，在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现更名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16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职，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公平性以及关注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得到了有力的保证，符合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2016年，在我们任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2次，董事会8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出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 会次 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参加会 议	参加股 东大会 次数
毛卫民	7	7	5	0	0	否	0
王晓明	7	7	5	0	0	否	1
任 坤	7	6	5	1	0	否	0

2. 2016年，本届董事会共召开13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5次，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1次，预算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出席所在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 委员会		预算委员会	
	亲自 出席 (次)	委托 出席 (次)	亲自 出席 (次)	委托 出席 (次)	亲自 出席 (次)	委托 出席 (次)	亲自 出席 (次)	委托 出席 (次)
毛卫民	5	0	4	0	2	0	-	-
王晓明	-	-	4	0	-	-	2	0
任 坤	5	0	-	-	2	0	-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运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现场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

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6 年度至今我们分别对公司高管的聘任、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中航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审计机构聘用及费用支付、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期投资清理、定期报告审核等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在重大事项的表决上充分尊重我们的意见和建议。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公司积极组织与高管、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交流，组织现场考察。公司尽可能地为我们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

（四）根据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2016 年对公司管理层进行法律知识专题讲座，使公司管理层及时了解和理解最新法律法规，为公司依法依规经营提供理论基础。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公司 2016 年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并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间，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这些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对长期投资清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清理长期投资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长期投资的清理，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十二家企业进行清理。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管理层 2015 年年薪发放方案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未出现重大变化，未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审计费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为公司审计服务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恪守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报告期内按《公司章程》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分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发布公告 25 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16 年度的信息披露未出现更正及打补丁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落实执行内部控制手册，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形成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职，其中：预算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决算和 2016 年度预算报告进行审议；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战略目标、战

略布局等、《公司章程》修订、长期投资清理进行了审议；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
司高管聘任、高管人员年薪发放方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进行
了检查和监督，并对审计机构续聘及费用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时刻关注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防止出现超期未履行或者不按承诺履行情况的
发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
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以及贵州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
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黔证
监发[2014]20号）的要求，公司2016年对往年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梳理，公司及相关主
体履行正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
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二）对公司高管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专务、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提名程序、人员
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
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
东利益。

2017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加强对上市公司管理规定的学，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
能力，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在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出
切实可行的建议。

以上为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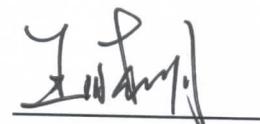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代)

毛卫民



任 坤



王晓明

2017年3月13日